

附件

华北平原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环 境 保 护 部
国 土 资 源 部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水 利 部

2013 年 3 月

华北平原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一、充分认识华北平原地下水污染防治紧迫性

（一）华北平原范围。根据国土部门地下水资源调查和分区，华北平原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三省（市）的全部平原及河南、山东二省的黄河以北平原，面积 13.9 万平方公里，共涉及 21 市 207 县（市、区），分为山前冲积洪积倾斜平原、中部冲积湖积平原、东部冲积海积滨海平原。山西省作为华北平原地下水重要补给区涉及 8 市 48 县（市、区）。

（二）华北平原地下水环境状况。初步调查表明，华北平原局部地区地下水存在重金属超标现象，主要污染指标为汞、铬、镉、铅等，主要分布在天津市和河北省石家庄、唐山以及山东省德州等城市周边及工矿企业周围；局部地区地下水有机物污染较严重，主要污染指标为苯、四氯化碳、三氯乙烯等，主要分布在北京市南部郊区，河北省石家庄、邢台、邯郸城市周边，山东省济南地区—德州东部，河南省豫北平原等地区。

（三）地下水污染主要成因。海河流域受污染地表水入渗补给是地下水污染的重要原因。2010 年，该流域废水排放量高达 49.73 亿吨，未达标的断面比例为 60.6%，污染严重河流渠道、过量施用化肥和农药以及不达标的再生水灌溉区等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显著。重点污染源排放也是造成地下水污染的重要原因。华北平原石油化工

行业（包括勘探开发、加工、储运和销售）、矿山开采及加工、生活垃圾填埋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和填埋场、高尔夫球场等重点污染源对地下水产生点状、线状污染，部分中小型企业产生的废水未加处理通过渗井、渗坑违法向地下排放直接污染地下水。此外，华北平原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低下、监测网络不健全、管理制度不完善等也直接影响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四）地下水污染防治形势。华北平原位于重要的经济战略发展区域，地下水是华北平原重要饮用水源和战略资源。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部分城市和工业企业周边地下水污染呈恶化趋势，严重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源安全。地下水污染治理和修复难度大、成本高、周期长，形势严峻。着力开展华北平原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十分必要和紧迫。

二、明确华北平原地下水污染防治指导思想和目标

（五）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有关要求，坚持流域水污染防治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相结合，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责任和完善环境监管相结合，保护地下水资源和防治地下水污染相结合，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过程控制和修复示范相结合。优先解决华北平原地下水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等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地下水饮用水源安全，保障华北平原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华北平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示范。

（六）基本原则。

——**预防为主，协同控制。**加强地下水污染源环境监管，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强重点地下水污染源地面防渗，以预防为主；充分结合海河和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要求，建立地下水与地表水协同控制的水污染防治格局，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力度，控制地表污染源头、切断污染传输途径；坚持防治结合，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开展地下水环境保护和治理。

——**分区防治，突出重点。**结合区域层面地下水污染评价结果，识别优先治理的污染区域，突出抓好地下水饮用水源安全保障，以重金属和有机污染为重点，初步遏制地下水水质恶化趋势。

——**加强监控，循序渐进。**加大华北平原地下水环境监控力度，全面建立华北平原地下水环境监管体系，动态评估地下水污染状况和成因。统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修复，适时提出地下水污染修复方案，在条件成熟和污染严重的地区开展地下水重金属和有机污染修复示范，探索地下水污染控制和修复的技术和方法。

（七）**分区防治。**根据地下水系统特征，将华北平原及其地下水重要补给区划分为 30 个地下水补水、径流和排水相对独立的污染防治单元。为落实《规划》分区防治任务，综合考虑各单元地下水污染指标、地下水使用功能、防治需求等因素，将蓟运河冲洪积扇等 8 个单元划定为治理单元，重点强化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加快整治造成地下水重金属、有机污染和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以下简称“三氮”）超标的污染源，努力改善地下水水质状况；将滦河冲

洪积扇等 16 个单元划定为防控单元，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和过程控制，有效控制地下水污染风险；将拒马河—大石河冲洪积扇等 6 个单元划定为一般保护单元，做好水源地和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保持区域地下水水质稳定。

专栏 华北平原地下水污染防治单元

地下水污染治理单元是指地下水污染严重，并已对地下水饮用水源构成了严重威胁，迫切需要开展污染治理的单元；**地下水污染防控单元**是指地下水污染相对不够严重，地下水饮用水源存在一定风险的单元；**地下水污染一般保护单元**是指地下水环境质量相对较好，地下水饮用水源环境比较安全的单元。

地下水污染治理单元（8 个）：蓟运河冲洪积扇单元、蓟运河古河道带单元、潮白河古河道带单元、温榆河冲洪积扇单元、永定河冲洪积扇单元、滹沱河冲洪积扇单元、滏阳河冲洪积扇单元、内黄南—冠县—宁津古河道带单元。

地下水污染防控单元（16 个）：滦河冲洪积扇单元、滦河冲积海积平原单元、潮白河冲洪积扇单元、潮白河—蓟运河冲积海积平原单元、永定河古河道带单元、瀑河—漕河冲洪积扇单元、唐河—界河冲洪积扇单元、大沙河—磁河冲洪积扇单元、滹沱河古河道带单元、子牙河古河道带单元、子牙河冲积海积平原单元、漳卫河冲洪积扇单元、漳卫河古河道带单元、漳卫河冲积海积平原单元、武陟—内黄河间带单元、现代黄河影响带单元。

地下水污染一般保护单元（6 个）：拒马河—大石河冲洪积扇单元、大清河古河道带单元、濮阳南—高唐—阳信古河间带单元、聊城—临邑古河道带单元、古黄河冲积海积平原单元、海河—黄河中下游山间盆地及基岩山区单元。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073

